

采购文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需采购一家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施工 单位，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 1、项目名称：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
- 2、采购范围：临边防护；
- 3、项目地点：东莞市谢岗镇曹乐村同心路 200 米东南部卫生填埋场；
-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东实环境公司官网（<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3、资质要求：响应人须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具备机电安装项目或工程项目经验，要求2021年1月1日起至2024年8月31日，完成至少1个机电安装项目或工程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周边截洪沟暂无防护措施，存在人员跌落风险，同时，由于项目最高点与场区平面高差接近60米，环场道路坡度陡峭，汛期排水水流比较急，冲力较大，导致人员伤亡风险进一步提高。为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上级单位明确要求落实该隐患整改工作，其中，东实集团在前期的安全专项检查中提出，截洪沟需增加防护措施，防止人员跌落受伤；近期强对流天气频繁发生，外部安全事故多发，防汛安全形势严峻，填埋场务必加强现场巡查以及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同时加强库区安全防护措施配套，充分保障人员安全。

2、服务内容：



1、临边防护栏杆

二期项目排水沟防护栏杆：二期项目排水沟深 1.2m，未设置防护栏杆或盖板，存在人员坠落安全隐患，为保障运营安全，拟沿库区环场道路排水沟设置防护栏杆，沿处理区东侧挡土墙设置防护栏杆。具体需根据运营情况留设栏杆出入口用于车辆入库通行，总长约 980m。

一期北侧挡墙防护栏杆：一期北侧挡墙高 6m，挡墙外侧未设置防护措施，存在高空坠落的风险，拟对挡墙外侧设置临边防护栏杆，总长约 150m。

防护栏杆采用热镀锌双波形护栏，总高度约 0.9m，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在混凝土上，立柱采用 Q235 钢，规格为 $\varnothing 114 \times 4$ ，立柱高约 0.6m，立柱间距为 4m，双波梁宽约 0.3m，厚为 3mm。

在波形护栏顶部设置防护横杆，规格为 $\varnothing 40 \times 4$ ，横杆采用 $100 \times 300 \times 4 \text{mm}$ 镀锌钢板连接件与立柱连接。



乙方应依法为乙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不限于管理人员须有公司的社保关系、作业人员须有意外保险，提供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存。

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1) 安全警示标志牌：在现场施工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2) 现场临时围挡: 现场施工区域采用铁马围挡与警戒线进行围蔽。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执行。

(4) 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场地, 临时材料堆放场地由甲方现场指定。

(5)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水接驳口由甲方指定)、用电、通讯设施, 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总价内。

(6) 规范场容, 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7)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损坏甲方任何设施或对周边第三方(例如村民等)造成任何损失, 必须原样修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4、施工进场道路需要乙方自行考虑, 不得影响甲方进场道路中限高 3.4m 的铁路涵洞的安全, 否则, 按相关铁路及甲方的管控要求处置。

5、提供相应的材料合格证明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质保期 2 年。

五、服务工期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 60 日历天完成。

六、支付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施工方

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施工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届满且施工方无违反本合同事项采购人向施工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

七、报价

采购限价：¥202925.98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响应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

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1、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自拟）；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承诺函（模板）；
- 5、符合“响应人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资料；
- 6、响应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7、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响应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十一、保证金

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响应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 1、报价保证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捌元整（¥4058.00）。

- 2、报价保证金缴纳期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迟到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

账号：210010190010027127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成交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5、未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谈判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报价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合同价 5%），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部分由成交人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交。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并提供盖章的响应文件扫描件电子版(U 盘)。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1、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10:30。

2、开标地址：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开标室（可导航“汇进车行-南门”，其正对面保安亭进来即可）。

梁小姐

联系电话：0769-87639821

十四、注意事项

1、若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2、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4、成交单位对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作出的负偏离，采购人如不接受，可要求成交单位以采购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成交单位拒绝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或取消合同。采购人不作任何补偿。

5、报价函上如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以文字数额为准；如单价乘以数量合计后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6、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7、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2024年9月29日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
2	项目地点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	工程类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
6	工期要求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60 日历天内完成。
7	单位资质要求	1、响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3、响应人须具备<u>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u>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资质证书复印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具备<u>机电安装项目或工程</u>项目经验，要求<u>2021</u>年<u>1</u>月<u>1</u>日起至<u>2024</u>年<u>8</u>月<u>31</u>日，完成至少1个<u>工程</u>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报价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保证金为 4058 元，银行转账。
9	询价有效期	90 天
10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见采购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应视情节轻重, 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旗下采购项目的资格: (1) 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询价,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3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 xxxxx 元（大写），¥xxx.00（小写） 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____（响应人名称）
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
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新东园2024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 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 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 工程 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六 合同模板

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24-__-__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 工程名称：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
3. 项目概述：东南部卫生填埋场二期项目周边截洪沟暂无防护措施，存在人员跌落风险，同时，由于项目最高点与场区平面高差接近 60 米，环场道路坡度陡峭，汛期排水水流比较急，冲力较大，导致人员伤亡风险进一步提高。为了防止安全事故发生，上级单位明确要求落实该隐患整改工作，其中，东实集团在前期的安全专项检查中提出，截洪沟需增加防护措施，防止人员跌落受伤；近期强对流天气频繁发生，外部安全事故多发，防汛安全形势严峻，填埋场务必加强现场巡查以及防汛应急准备工作，同时加强库区安全防护措施配套，充分保障人员安全。

第二条 工程期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60 个日历日完成。

第三条 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为_____元（含税），增值税税率____%，不含税价_____元，不含税价固定不变，若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税率随着国家政策变动而变动，该价款为固定包干总价，已包含材料、工具、人工、管理费、利润、税金、施工费、风险等所有费用，不因人工或材料或物价的升降而调整，结算时除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外，不因任何原因作任何调整。乙方应在变更工作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变更确认文件，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方予以结算，否则甲方不予以结算费用。

2. 支付方式

(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支付_____的履约保证金。本工程项目全部竣工通过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无息向乙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如有）。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80%；结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违反本合同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的 3%。

3. 乙方确认本合同记载银行账户是其收款账户。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等，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付款，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施工要求

1、工程范围及内容

临边防护栏杆

二期项目排水沟防护栏杆：二期项目排水沟深 1.2m，未设置防护栏杆或盖板，存在人员坠落安全隐患，为保障运营安全，拟沿库区环场道路排水沟设置防护栏杆，沿处理区东侧挡土墙设置防护栏杆。具体需根据运营情况留设栏杆出入口用于车辆入库通行，总长约 980m。

一期北侧挡墙防护栏杆：一期北侧挡墙高 6m，挡墙外侧未设置防护措施，存在高空坠落的风险，拟对挡墙外侧设置临边防护栏杆，总长约 150m。

防护栏杆采用热浸锌双波形护栏，总高度约 0.9m，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在混凝土上，立柱采用 Q235 钢，规格为 $\varnothing 114 \times 4$ ，立柱高约 0.6m，立柱间距为 4m，双波梁宽约 0.3m，厚为 3mm。在波形护栏顶部设置防护横杆，规格为 $\varnothing 40 \times 4$ ，横杆采用 100*300*4mm 镀锌钢板连接件与立柱连接。

2、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安全警示标志牌：在现场施工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2) 现场临时围挡：现场施工区域采用铁马围挡与警界线进行围蔽。
-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工程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执行。
- (4) 甲方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场地，临时材料堆放场地由甲方现场指定。
- (5) 乙方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临水接驳口由甲方指定）、用电、通讯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总价内。
- (6) 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 (7)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损坏甲方任何设施或对周边第三方（例如村民等）造成任何损失，必须原样修复并赔偿相应损失。
- (8) 施工进场道路需要乙方自行考虑，不得影响甲方进场道路中限高 3.5m 的铁路涵洞的安全，否则，按相关铁路及甲方的管控要求处置。

(9) 除以上内容外，甲方对本项目内容提供的图纸或其他相关需求材料，均为本项目的施工

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且保证项目效果达到甲方的要求。

(10) 无论是本合同履行期间或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均应答复甲方对本项目的相关咨询，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应当采取书面答复的方式答复甲方的咨询。如本项目需要向第三方进行技术交底或需要向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备案，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1) 确保施工安全，做好施工防护工作，由于施工组织及管理等因素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施工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2) 乙方进库区施工人员禁止携带手机、平板、相机等可以拍照的设备，甲方将安排人员在 3 号门岗处检查乙方进场施工人员是否有携带拍照设备。如有违反，乙方应按 2000 元/人/次/台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没收相关设备及要求立即删除设备所涉全部照片内容，如需通讯的可使用对讲机。

2、人员要求

(1) 乙方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测量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乙方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可以随时检查。

(2) 乙方应依法为乙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须有公司的社保关系、作业人员须有意外保险，提供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存。

(3) 乙方施工管理人员须常驻现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如有违反，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作退货或返工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或返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3. 施工材料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进行采购，并提前报样品给甲方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采购。

同时材料进场前需进场材料报验，进场材料通过甲方验收后方可使用在项目上。否则，甲方对该材料、设备的费用将不予计量和结算，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如发现进场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则视为违约，乙方应每次按人民币 5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施工进场道路需要乙方自行考虑，不得影响甲方进场道路中限高 3.5m 的铁路涵洞的安全，否则，按相关铁路及甲方的管控要求处置。

6. 凡因乙方保管不善，乙方进库前未严格检验材料批次数、现场施工造成失窃，乙方施工期间照管不善等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责任概由乙方承担，造成工程延期的，也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验收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依据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制定的方案进行验收，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

3.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4. 合同工程中的任一分部或分项工程，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部分，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在指定时限内完成整改。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国家及省市现行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若因乙方及其聘用人员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须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相关的安全教育。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及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确保乙方劳动者法律权益，如出现相关群体性事件，乙方须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 乙方应依法为乙方进场的管理和作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须有公司的社保关系、作业人员须有工伤保险或者意外保险，提供原件查验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甲方留

存。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

5. 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人工资或拖欠第三方材料款、工程款或工程事故等事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妥善处理。如逾期未能妥善处理，或期间导致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发生的，或到甲方单位闹事的，乙方同意甲方可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支付给有诉求的第三方。

6、乙方与甲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

第八条 质量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 1 年，自工程竣工且经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完成维修。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_____；乙方保修联系人：_____。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停工的因素外，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且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 (1) 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逾期超过 5 日的；
-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第三方；
- (3)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失去相关资质或能力的；
- (4)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乙方整改（如整改期限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默认为 5 日），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整改完毕的；
-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 (6)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次数累计达 3 次。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无偿修理或返工，如经修理或返工后仍未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暂定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此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4. 工程存在瑕疵或缺陷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全部人身和财产损失。

5. 若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赔偿金等乙方内部原因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甲方重新委托施工单位所产生和增加的费用、材料设备价格上涨等）。

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除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若损失难以界定的，按工程暂定总价的 5%计算。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且前述款项甲方有权于应付未付合同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第十二条 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三条 附 则

1. 甲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乙方代表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3. 合同双方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

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管理协议书》

附件 2：《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东莞市谢岗镇曹乐同心路十巷 50 号 102 室

地址：

电话：0769-87639802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谢岗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100 1019 0010 0271 27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

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了《二期项目安全环境整改方案临边防护项目（重新采购）合同书》（下称“原合同”），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双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东莞市政府相关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经友好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甲方可及时向乙方反馈及督促乙方改正。
2.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3. 遇到公安、消防、安监、市监、环保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区的防疫要求，对乙方出入甲方处的人员及车辆进行严格的出入管控、防疫检查。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2.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以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制、配备现场安全监督人员。
3. 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宣传，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应经过培训后持证上岗。

4. 自觉接受甲方和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和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阻挠，并按有关要求认真完成整改工作。

5.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特种设备的，应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后，方可投入生产经营，并按特种设备使用有关规定，进行日常检测、维修、保养。

6.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用电、用水、消防、环保、保卫等，乙方应严格做好相应的消防、环保、治安等安全工作，否则，如发生消防、环保、治安等事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 若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涉及高空、有限空间、动火、化工、井下等高风险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危及甲方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安全的危险作业时，应当取得相关操作资质并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风险告知，加强作业现场监护与警戒，确保过程安全。

8.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9. 乙方作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承包单位，承担由于自身管理不善，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工程质量缺陷及安全事故等一切相关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延迟工作进度或增加甲方任何费用。

三、处罚措施

对于乙方发生下列情况的，甲方有权依据甲方管理规定并扣减合同应付金额：

(一) 人员及劳动纪律：(违反以下行为按 500 元/人/次)

1) 在非吸烟区外吸烟；

2) 未按甲方公司要求配戴基本个人防护用品（安全帽、安全眼镜、安

全鞋等依据工作性质所要求的必须穿戴的防护用品)；

- 3) 穿戴不规范（如穿凉鞋、脱鞋、或背心、短裤等）进入作业区域；
- 4) 酒后作业；
- 5) 打架；
- 6) 在非休息区睡觉；
- 7) 随地大小便；
- 8) 现场随处拍照/摄像；
- 9) 辱骂/威胁员工；
- 10) 偷窃公司财产（严重者移交公安机关）。

(二) 现场安全管理：（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人/次）

- 1) 未经安全培训进厂作业；
- 2) 未指定一名现场安全负责人，高危险作业现场安全没有人监护；
- 3) 作业现场杂乱，物料、工具不整理，垃圾未及时清理；
- 4) 施工现场阻碍通道通畅；
- 5) 所有临时用水、用电未经申请使用；
- 6) 无证驾驶或操作机动车/特种设备；
- 7) 无防坠落措施进行高空作业；
- 8) 未办理工作票进行作业或未申请安全作业票进行的如动火、受限空间、开挖等高危作业。

(三) 事故管理及其他：（违反以下规定按 500 元/次，安全事故依据事故程度处罚）

1)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人员伤害、设备损坏、环境污染或发生安全事故的（视造成事故程度处罚，轻微按 500-1000 元/次，一般按 2000—3000 元/次，严重按 4000-5000 元/次）；

2) 乙方未能严格履行甲方的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的，在甲方提出整改后，不愿实施完善的；

3)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4)乙方在实施 EHS 管理行为中，出现伪造、隐瞒、欺骗等行为的其它涉及 EHS 管理，未能履行合同或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的。

对于违反规定经教育仍未整改者，一律加重处罚按 1000 元/第二次进行处罚；对于屡教不改或严重无视公司规定，存在有意行为，采取将工人清除出厂不得再次进厂或中止服务合同等强制措施并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后果；对于乙方未能落实安全措施的，要求乙方整改而不执行的，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项用于整改和完善 EHS 管理措施，所投入费用全部在合同款项中支取。

四、其他

1. 对由于第三者原因所造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事故，由所牵涉到的一方自行负责并解决。

2. 对于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所引起安全事故，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对于乙方应预料到、或已预料到，但未采取防范措施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东莞市新东粤环保实业有限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公司

日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附件 2:

EHS 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 EHS 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 2-10 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 10000 元	限期整改 禁止施工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 5000 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 5000 元	禁止相关 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 1000 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 1~5 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 10000 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 3000 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 1000-20000 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 1000 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 5000 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 5000-100000 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 2000 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 1000 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 5000-20000 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每处每次 500-200000 元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 500 元 危险区域 1000 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 处 每 次 500-10000 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 500 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 1000 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 5S 清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 5000 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 处 每 次 500-50000 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 1000 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 2000 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 1000 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 1000 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 500 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 2000-200000 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管	每处每次 2000 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 1000 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 500 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 500 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定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 3000 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 5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 500 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 2000 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 500-5000 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1000-30000 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 1000 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0 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 2000 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 5000 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5000 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 2000 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 5000 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 10000 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10000 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 1000 元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 500 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 5000 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 2000 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 3000 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 2000 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1000 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0 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 500 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 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 2000 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 3000 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 元	

5. 重要说明

-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 按应罚款金额的 10 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 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 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 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 在限期内整改完毕, 拖延整改, 拒不整改, 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 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 直至清出现场; 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 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 雇佣他人去完成, 所发生的费用, 由乙方支付。
-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